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 3.17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 2.70 港元至 3.65 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8.918 億港元（人民幣 16.719 億元）。本集團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 14.831 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3.107 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78.4%）將用於在山東省和遼寧省興建新熟料生產線、水泥粉末線、混凝土攪拌站和餘熱回收發電器，預計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年初完工。本集團計劃於遼寧省建設採用 NSP 技術的新生產設施，逐步淘汰現有非 NSP 技術的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設施，開拓山東省尚未廣泛採用 NSP 技術的新市場。本集團計劃於遼寧省建設四條總年產能達 500 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六條總年產能達 600 萬噸的水泥粉末線、兩個總年產能達 150 萬立方米的混凝土攪拌站和五台餘熱回收發電器。本集團計劃於山東省建設兩條總年產能達 280 萬噸的熟料生產線、三條總年產能達 300 萬噸的水泥粉末線、兩個總年產能達 200 萬立方米的混凝土攪拌站和四台餘熱回收發電器。本集團有關這些擴展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22.103 億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13.107 億元撥付這些擴充計劃。
- 約 2.195 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940 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1.6%）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包括(i)來自中國光大銀行的貸款人民幣 5,000 萬元，按年率 7.29 厘計息，於 2008 年 9 月到期；(ii)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貸款人民幣 6,000 萬元，按年率 7.29 厘計息，於 2008 年 9 月到期；(iii)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貸款人民幣 6,000 萬元，按年率 7.29 厘計息，於 2008 年 9 月到期；及(iv)來自中國工商銀行的貸款人民幣 2,400 萬元，按年率 7.29 厘計息，於 2008 年 9 月到期。這些貸款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 餘額約 1.892 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672 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發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 3.17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 2.70 港元至 3.65 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發售這些

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999 億港元（人民幣 2.650 億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也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

若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其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和／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效匯率換算並計入其財務報表內。